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審酌市政建設需要，配合審定預算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下：

- 一、配合 6 大轉運中心建置，規劃建置公車捷運（BRT）、辦理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整併、公車路線釋出，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達到區區有接駁車服務目標。
- 二、推動捷運、公車、輪船、計程車等公共運輸聯運及轉乘、票證整合與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作業，提昇公共運輸運量，改善經營狀況。
- 三、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科技，建置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增加 220 處號誌連線路口數，完成全功能之智慧交通運輸系統。
- 四、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應用節能減碳科技及新交通思維創意，提供優質交通管制及交通瓶頸路口改善設施，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
- 五、公車汰舊換新暨購置新型公車，更新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建置智慧型站牌暨候車亭，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 六、擴充復康巴士車隊並持續引進低地板公車；規劃由友善計程車提供無須輪椅身障市民無障礙運輸服務，有效舒緩復康巴士運能不足之窘境；積極爭取偏遠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補貼。
- 七、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以副大眾運輸補充強化大眾運輸服務；持續辦理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改善大眾運輸場站計程車排班服務。
- 八、持續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經營維護與安全各項作業，達成零重大事故率及各項服務水準指標。
- 九、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提昇港區交通渡輪服務品質；提供太陽能船航班及包船服務，建立綠能減碳環保形象，提升愛河水岸觀

光服務品質。

- 十、辦理客船安全訓練計畫，加強船員對災害意外的應變能力與適航力，降低海上事故發生率，並嚴防超載情形，提供民眾安全的乘船服務。
- 十一、開發公有閒置空地闢建公共停車場，輔導高停車需求地區之鄰近學校或機關釋出法定停車空間，鼓勵民間興建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
- 十二、更新停車場收費系統，提供市民便利、安全的停車場所，健全停車場現代化管理。持續建置路外平面停車場監視暨導引系統，提供市民充分的停車資訊及安全的停車場所。
- 十三、持續推動超商、手機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建置停車資訊 APP 應用服務，提供便利、多元化繳費及查詢服務。
- 十四、賡續在適當地點設置自行車停車架，鼓勵民眾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減少市區交通負荷。
- 十五、賡續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罰業務，落實違規案件即時裁決，加速裁（判）決確定未結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定期加強追蹤列管。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11,284 11,284	不含人事費
貳、交通規劃與管理	一、運輸規劃 二、停車場管理 三、運輸管理 四、交通管制 五、運輸監理 六、交通裁罰業務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1,130,537 39,081 4,152 832,564 234,482 6,871 11,895 1,492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停車及拖吊業務	1,012,175 1,012,175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二、公共汽車業務 三、輪船公司業務	406,315 104,010 301,327 978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202,004 201,576 428	
合 計		2,762,3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 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業務管理 (一)行政事務管理	1. 研究發展考核，加強文書檔案管理。 2. 事務管理。	研究發展考核，以自動化文書處理，簡化文書作業，加強檔案管理及推行檔案資訊化。 以崇法務實原則，依照政府採購法、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11,284 11,284	
(二)會計業務	歲計、會計、統計業務管理。	1. 依照主計相關法規，編製年度預算、決算，依實際需要辦理分配預算，並嚴密管制預算執行。 2. 依照相關法規加強內控機制，建全財務秩序。防杜不經濟支出，發揮會計職能，提高財務效能。 3. 加強統計資料整理編報與分析。		
(三)人事業務	人事管理。	依照人事法規及有關規定辦理任免、銓審、陞遷、考核，貫徹考用合一政策。嚴密考核獎懲，加強訓練進修，強化員工福利措施。		
(四)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與查處。	本「預防重於查處」原則，加強防弊措施，防制貪瀆與不法情事，並依法查處，防杜貪瀆不法。		
貳、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1,130,537	
一、運輸規劃 (一)交通規劃	本市重大交通計畫協調事項及區域交通改善規劃。	1. 配合本市陸、海、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及推動時程，加強與本府相關單位橫向聯繫，確保計畫內容符合運輸政策目標，提昇計畫執行效率。 2. 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引進示範運行電動接駁車及公務車輛，建置完善充電基礎設施，提供民眾電動車接駁服務及達節能減碳效益。 3. 辦理本市區域交通改善規劃等相關工作。	39,081	
(二)交維及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加強辦理影響交通之大型建設交通維持計畫審議及督導。	1. 針對本市重大道路工程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 2. 有關本市大型賣場、基地開發等案件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以作為量度對地區交通影響程		

		度，並進而據以做為建議適宜開發量體及規模之參考。	
(三)道安會報	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宣導等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定期召開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協調及管考相關局處推動交通安全執法、工務、教育、宣導、監理等相關工作，追蹤考核作業成效，並執行交通部交辦之政策業務。 2. 綜合彙整本市執行院頒方案工作年報各項計畫及工作業務檢討報告。 3. 針對本市易肇事路段(口)進行調查、分析並研擬改善方式。 	
二、停車場管理			4,152
(一)企劃與設施業務	宣導使用綠色運具，改善停車環境。	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等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改善自行車友停車環境。	
(二)營運與管理業務	落實本市路外停車場管理，鼓勵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停車場，紓緩市區停車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民間業者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 2. 加強查核民營停車場使用管理情形。 	
(三)停車供需調查	提供周延詳實之停車供需數據，作為停車規劃與管理之依據。	針對北高雄、岡山及旗山區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進行小汽車停車供需調查。	
三、運輸管理			832,564
(一)加強本市公車之管理	提昇本市公車服務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市四大轉運站之建置，辦理公車路線釋出及公路客運路線移撥整併，並引進民營公車業者運能，整合本市公共運輸資源。 2. 建構與捷運路線整合之公車營運路網，建立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路網，配合改善候車環境、引進低地板公車，並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昇本市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高民眾使用意願。 3. 配合先進智慧運輸科技，辦理電梯式公車資訊系統規劃案，以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提供弱勢族群或繞行路段候車乘客貼心完善之服務。 4. 督導公車業者參與「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計畫」，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服務穩定性與精確性，提供公車即時動態資訊，確保服務品質及搭乘便利。 5. 持續督導公車處委託辦理復康巴士經營，照顧身心障礙弱勢族群。 6. 推動公車捷運轉乘優惠，宣導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提高公共運輸使用量。 	

(二)優良職業駕駛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表揚。	1.依據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及高雄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實施要點辦理。 2.預定 102 年 6 月報名選拔、11 月辦理表揚大會。	234,482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提昇車輛肇事鑑定及覆議功能。	1.督導加強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覆議會鑑定功能。 2.申請案隨到隨受理，定期召開會議鑑定及覆議事故原因提供參考。	
四、交通管制 (一)交通設施工程規劃、施作與管理	1.維持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完整常新，以遂行道路警告、指示、禁制等交通管制作為，保障用路安全。 2.有效輔助行車視距及區分路權，改善易肇事及瓶頸路段（口），降低道路肇事及壅塞發生，增益用路安全與效率。	1.新設三色交通號誌、行人專用號誌、自行車號誌及行車(黃)倒數計時號誌，確保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 2.增設反射鏡，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增進行車安全。 3.增設、汰換交通反光標誌，以提醒用路人遵行，有效管制交通秩序，提升交通安全及標誌夜間辨識性。 4.漆劃各類熱拌反光標線，規範道路行車秩序及提高夜間標線辨識性。 5.配合停車管理需求，漆劃普通標線（禁止停車線）。 6.針對易肇事及瓶頸路段（口）進行現勘分析，研擬改善方案，設置相關交通安全導引設施，增進行車安全。	
(二)智慧型交通管理系統	1.發展本市交通控制即時化、自動化。 2.發展本市交通資訊全民化。 3.推動運輸系統交通資訊相互交換化。	1.運用先進智慧運輸系統，有效掌控大高雄市重要路口號誌運作及即時路況，並與鄰近地區智慧型運輸系統協調運作，提昇交通管理質量及應變效率。 2.擴充重要路段交控路側設備，擴大交通管控範圍，增進車流順暢及行車安全。 3.強化資訊整合、交換效能，提供更即時及多元化交通服務。 4.透過交通號誌時制管理，有效提昇道路使用效能，減少燃料浪費及空氣汙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五、運輸監理 (一)捷運票證業務監理	1.大眾捷運系統運價擬訂、變更及調整之審議 2.促進高雄捷運票證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	1.成立捷運運價審議委員會，負責捷運運價擬訂、變更及其調整時機、方式之審議。 2.協助促進捷運一卡通與其他大眾運輸之票證及聯運業務。	6,871

	3.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轉乘服務計畫案	3.使本市輪船與其他交通運具達到電子票證整合無縫轉乘接駁服務。
(二)捷運營運狀況監理	<p>1.配合通車時程，依法完成初、履勘作業</p> <p>2.依法監理捷運行車人員技能與體格檢查</p> <p>3.捷運檢查業務(定檢、臨檢)</p> <p>4.捷運服務指標(營運服務水準)</p> <p>5.捷運法規修訂與規章審查</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之辦理情形</p> <p>7.對違反大眾捷運系統之清潔、安全等規定進行裁罰</p>	<p>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監理捷運營運狀況，以提升大高雄都會區之大眾運輸使用率。</p> <p>1.依據交通部履勘作業要點辦理初勘作業；管控初勘缺失，協助交通部辦理履勘作業。</p> <p>2.依據「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監理捷運公司，並依據核定之「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實施作業規定」監理行車人員之訓練與授証作業。</p> <p>3.核備捷運公司提報之年度檢查基準表，訂定當年度定期檢查計畫並據以實施，依法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一次。</p> <p>4.捷運公司提報服務指標，本局核轉交通部備查。依據服務指標監理捷運公司服務水準，監理捷運公司營運實際服務水準。</p> <p>5.依據監理情形，適時檢討修訂捷運法規，依據法規審查捷運公司提報之各項規章或計畫。</p> <p>6.監理高雄捷運公司附屬事業俾挹注捷運本業收入。</p> <p>7.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及 50 條之 1 事件裁罰業務包括宣導、告發、開立處分書、處分書送達、催繳、強制執行及繕具訴願答辯書等相關業務。</p>
(三)捷運系統維護與安全監理	<p>1.監理捷運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與模擬演練。</p> <p>2.捷運災害防救業務(災害、事故、事件通報聯繫)</p>	<p>1.建立捷運災害、事故、事件通報機制。</p> <p>2.監理協助整合捷運公司災防機制納入市府整體災害防救體系。</p>
(四)船舶營運管理	<p>1.督導輪船公司營運狀況</p> <p>2.督導輪船公司財務狀況</p> <p>3.督導輪船公司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p>	<p>1.要求輪船公司每年 10 月前提報未來一年經營計畫，包括船舶汰舊換新、營運、維護、服務指標、人員訓練、與財務績效等面向規劃。</p> <p>2.輪船汰舊換新之投資效益分析，應採用商業效益評估方法。</p> <p>3.督導輪船公司持續辦理渡輪汰舊換新，提昇港區交通渡輪服務及安全品質。</p>
(五)船舶安全管理業務	督導輪船公司營運安全	督導輪船公司建立適當船舶維修計畫，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維修紀錄，確保船舶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

(六)計程車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昇本市計程車監理工作。 2.規劃友善計程車隊 3.計程車排班區改善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公路法等法令規定，監理本市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等業務，並持續於高雄市區監理所與高雄區監理所內，提供臨櫃業務，俾就近提供計程車業者相關協助與管理作業之服務。 2.推動友善計程車隊業務，採集中撥召，分流運送策略，需輪椅之身心障礙者由復康巴士運送，無需輪椅之身心障礙者則交由友善計程車隊服務，預期將可減除復康巴士不足之窘境，亦可活絡高雄市計程車產業之發展，提供更多計程車服務之商機。 3.以旅客需求為導向，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等三大區域檢討高雄市各地點計程車排班區位置之規劃與設置，俾改善提升大眾運輸「最後一里」之服務。 	
六、交通裁罰業務			11,895
(一)違規罰鍰	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有關法令，辦理到案即時裁罰業務。	
(二)簡化繳納罰鍰便民措施	便利民眾繳款時效，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相關法令辦理，民眾繳納違規罰鍰，除到案繳納外，可利用郵局、高雄銀行、超商、代檢廠（須並辦理驗車及繳款）代收罰鍰，另可透過網路及透過「電話語音轉帳」、「信用卡轉帳」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 2. 委託超商代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罰鍰並即時銷案（裁決書繳款期限內），以利民眾越區辦理公路監理業務，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 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開辦行政執行代收業務，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得委託超商代收，以節省民眾到案執行時效。 	
(三)加強執行汽（機）車所有人、駕駛人違規裁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規通知單逾期未結之案件即時裁決事宜。 2.不定期寄發催繳通知函，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 3.裁決書未送達部分之再寄送。 	<p>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辦理案件裁決作業，另以委外辦理方式擊發並寄送裁決書，以達裁決效率。</p> <p>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前，不定期寄發送達確定而逾期仍未到案之案件催繳通知，提高案件結案數，簡化行政程序。</p> <p>依戶政系統查詢戶籍地重新送達，若再無法送達，以公示送達程序完成送達，以為移送強制執行之前置作業。</p>	

七、電子計算機作業			1,492
交通資訊發展業務	規劃及執行本局相關資訊業務需求。	1.資訊設備汰換增置。 2.本局全球資訊網雙語網頁更新製作。 3.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v6)升級專案。	
參、停車場作業基金	妥善管理停車及拖吊業務。	1.檢討於適當路段增設路邊停車位，設置高費率、貨車裝卸貨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推動路邊停車多元化管理，規劃路邊停車位之合理收費標準，滿足停車需求及增加營運效能。 2.持續推動超商代收、電信業者手機代收及銀行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 3.利用手機簡訊、E-mail 通知民眾未繳納停車費資訊，且進一步透過全國各大超商門市內之多媒體事務機提供查詢補印繳費單之服務，提供民眾更便利、多元之繳費途徑，避免漏繳而受罰。 4.提昇 PDA 設備開立繳費通知單品質，提供民眾於停車次日查詢停車未繳費相關資訊，並提高收費作業效能。 5.改善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及拖吊場環境，提升停車管理及拖吊服務水準。 6.持續建置違規拖吊車輛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違規拖吊業務，增加拖吊業務執行效率與提供民眾便利的查詢管道，以提昇便民服務水準及 e 化政府之目標。 7.持續建置路外停車場監視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建置，利用先進資訊及通訊科技之應用，提供駕駛人更即時、充分及多元化的停車資訊，並提供市民安全的停車場所。 8.辦理拖吊場服務品質評鑑建立評估指標與項目，並了解拖吊場現況問題及後續改善方法，期以提昇拖吊場服務品質、降低客訴及增加績效。	1,012,175
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406,315
一、停車及拖吊業務	1.強化違規停車拖吊，暨闢建路外停車場，增加停車供給。 2.加強本市路邊暨路外停車場收費管理及人、車安全。	汰換拖吊車、興建平面停車場工程。 路外平面停車場監控系統暨停車資訊導引系統、PDA 掌上型電腦、汰換路外停車場管理電腦設備、個人電腦。	104,010
二、公共汽車業務	1.加強公車業務推展	購置個人電腦 20 部及筆記型電腦 5 部及微電腦型酒精測定器，以推展公共汽車業務。	301,327

	<p>2.建置完善資訊系統</p> <p>3.改善候車環境</p> <p>4.改善場站設施</p> <p>5.購置低地板公車暨普通大客車</p>	<p>賡續公車動態系統汰舊換新暨建置智慧型站牌 100 座，有效提供公車資訊。</p> <p>建置太陽能智慧型候車亭 30 座（2700 萬）及候車亭 30 座（1200 萬）；另爭取交通部補助候車環境改善 8 式（2100 萬），以提供乘客遮陽避雨設施。</p> <p>設置小港站隔音，降低場站周圍噪音，以維護市民居家安寧。</p> <p>向交通部「公共運輸發展計畫」爭取補助經費購置 41 輛低底盤公車及一般大型公車 13 輛，總經費 2 億 6384 萬元，以汰換老舊公車。</p>		
<p>三、輪船公司業務</p>	<p>1.公共渡輪汰舊換新</p> <p>2.辦理客船安全訓練</p>	<p>汰換老舊渡輪，提升港區渡輪觀光品質及航行安全。</p> <p>加強船員對災害意外的應變能力，降低海上事故發生率，並嚴防超載情形，提供民眾安全的乘船服務。</p>	<p>978</p>	